

版本号: GAJ-ABZJZZ-2.0

西城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盖章)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郭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马东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39号

联系人： 张涵

联系方式： 83995995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23号楼

联系人： 陈明亮

联系方式： 010-63036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保安人员名单（附件1）；
- (3) 保安员勤务登记表（附件2）；
-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3）；
- (5) 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评估表（附件4）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采购保安服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660名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

2. 服务期限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保安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员不低于1660名，协助民警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西城区巡逻防控、应急处突等工作。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服装统一、配备齐全，重大活动期间参加地区安全巡查、定岗执勤等工作，同时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

5. 服务及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应不少于5人，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安全保护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丰富相关工作经验、中共党员或退伍军人。

(3) 人员数量要求：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至少1660名保安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等管理团队）进行保安服务。其中保安队长不低于30人，具备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中共党员、退伍军人优先；保安队长需提供如保安员证等各类相关证件。

(4) 保安服务人员年龄要求：保安员年龄在18周岁以上，50周岁及以下。保安队长年龄在3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5) 男性1.7米以上，女性1.6米以上，其中女性保安员占比不超过保安员总人数的10%。身体健康、匀称、五官端正、形象良好，双眼裸视1.0以上，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纹身。

(6) 所有拟派的安保队员身份证、公安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齐全，政治思想可靠，作风正派，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乙方应确保拟派人员无违法行为记录。

(7) 保安员应责任心强，忠于职守，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岗位业务技能过硬，服从指挥。

(8) 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采购人有关制度。

(9) 保安员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10) 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1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向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名录, 以及全部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身份证、保安员证、学历证书等), 并保证实际到岗人员与该人员名录相一致。

6. 保安人员职责

(1) 配合采购人开展巡逻防控、应急处突等工作, 保障地区安全。

(2) 日常的秩序维护。

(3) 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置区域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 及时、正确处理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4) 配合采购人, 打击区域内的违法犯罪活动。

(5) 配合采购人, 实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6)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安保工作任务。

(7) 完成其他采购人临时安排交办的工作, 如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或事故灾害等事件发生时采购人临时安排交办的任务。

7. 特殊要求

(1) 乙方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乙方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

(3) 乙方具备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能力和经验。

(4) 乙方应独立完成安保服务业务, 接受采购人监督, 按采购人的要求, 认真组织、严密实施保安工作。保安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或违反甲方制度要求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回情形的, 甲方有权随时退回乙方保安员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5)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6) 乙方应对本项目安保任务和项目需求有深刻的理解, 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 切合项目实际情况。

(7) 乙方应保证安保队员服装统一, 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为安保队员配备防护装备包括保安服装、皮靴、腰带等每人各一套。

(8) 乙方应确保已与安保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费用，并保证支付安保队员的工资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9) 因工作的特殊性质，乙方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10) 保安人员日常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聘、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培训、体检、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外聘保安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及解除劳动合同等），同时负责保安人员因工伤亡的医疗救治、工伤认定、保险理赔及死亡抚恤等相关费用。

(11) 合同总价应包含保安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伙食费、住宿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各项补贴、工装费、符合国家规定保安人员的保险险种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等费用，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出具日常服务方案，提出工作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等，结合项目特征提出量化管理标准和恰当的解决措施。

(13)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在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对于临时增派安保队员或增加工作时间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地区安全巡查、定岗执勤工作有具体的应对方案，满足特殊时期的安全巡查和执勤需要。

(14) 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及地区特征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能够组成突发事件应急小分队，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15) 乙方应确保人员的安全可靠性和稳定性，以满足项目的服务要求。

(16)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公司管理体制，并为本项目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保障保安服务质量。

(17) 乙方应每月定期对安保队员开展安全意识的教育。为了保证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从事巡逻防控、应急处突等工作的身体素质与能力，乙方须具备适宜保安人员训练、锻炼的培训（训练）基地，培训（训练）基地面积应满足本项目全部保安人员的日常训练，设施齐备，师资专业，乙方应定期对安保队员开展各类预案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

8.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9.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数量和服务期。甲方减少需求的，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且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增加需求的，乙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160356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叁拾伍万陆仟元整。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保安服务费单价标准

每人每月 8050 元。

3.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乙方应每月对保安员的到岗情况进行统计，并于次月【28】日前将上月统计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保安员到岗统计表后【30】日内支付上一月的保安员费用，该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福利费、伙食费、住宿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各项补贴、工装费、符合国家规定保安人员的保险险种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等费用，根据实际到岗数量进行月度结算。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配齐保安，甲方按乙方实际到岗情况及服务质量支付乙方合同款。

(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5)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 乙方应与保安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6) 乙方应当保证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并按要求登记保安员勤务登记表。

(7)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或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本人、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执行任务或备勤期间，由于保安员的故意或过失出现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未能履行保安人员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每季度的考核结果累计出现 3 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年度累计出现不合格超过 6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如遇项目安排调整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乙方应根据实际在甲方就餐人数，每月按照甲方标准向甲方支付伙食费。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